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将"车船使用税"单独列示,现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之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之 62、税金及附加"(P130页)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3,952.51	1,081,597.38
教育费附加	5,288,475.47	771,398.59
资源税		
房产税	4,381,654.08	4,350,282.37
土地使用税	3,479,512.77	3,749,068.1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18,425.70	836,026.95
其他	545,480.84	391,307.80
合计	21,717,501.37	11,179,681.25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3,952.51	1,081,597.38
教育费附加	5,288,475.47	771,398.59
资源税		
房产税	4,381,654.08	4,350,282.37
土地使用税	3,479,512.77	3,749,068.16
车船使用税	6,980.08	6,780.08
印花税	618,425.70	836,026.95
其他	538,500.76	384,527.72
合计	21,717,501.37	11,179,681.25

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鑫科技")于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包振华先生;独立董事:王世璋先生、陈莹女士、陆文龙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陶芸女士;财务总监:WU JIE(吴捷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交流内容

(一)副董事长兼总裁包振华先生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简单的介绍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9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36.86%;营业成本15.24亿元,较去年上升了28.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亿元,较上年上涨了257.48%;2020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9亿元。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创近些年来新高。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订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3.44%。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问题交流情况

问题1、一季度业绩怎么样,能否通报一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订单饱和;风场运营情况良好;具体一季度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季报。

问题2、公司今年经营计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2021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加强质量控制,提高产品质量

继续推进质量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工作,制定典型产品典型问题的纠正措施,降低废品损失。对重点产品安排专人进行重点跟踪,加强缩松夹渣类问题加工后的跟踪工作。推动铸件表面质量的提升,减少打磨工作量及检验成本。执行新品及工艺变更的验证程序,及时准确反馈和督促质量问题的改进。预防批量事故,推动产品补增量的优化工作;避免质量问题重复发生类;铸件涂装质量持续改进。

(2)以生产计划为龙头,实施交付和成本跟踪管理

根据顾客交付需求,和生产周期,做好计划管理。依据订单制定未来三个月的生产滚动计划,要严格执行月计划,强调日计划完成率。健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生产、质量及客户需求等信息,保证生产过程顺畅。在出现特殊情况时,能及时预警交付风险,并反馈给顾客。跟踪产品成本过程,寻找降本点和优化空间,打造产品的持续竞争力。

(3)大力培养和积极引进人才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引进高端人才,尤其是数字化创新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层员工的引进和培养,完善各条线上骨干的梯队建设。

(4)与客户共同面对市场环境变化

在风电市场需求较大,但电价进入平价时代的背景下,公司与客户统一战线,共同致力于降 低风电度电成本为目标。通过铸造材料优化,减轻铸件重量,优化产品设计,与客户携手降低风 机制造成本,为风电产业进步提供价值。以某客户2MW系列产品为例,公司新材料应用可为客户产品单件重量减轻27%。截止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该产品共销售1641件,减重达8205吨。若以10000元/吨估算,为客户节省成本8205万元。未来公司希望能为更多客户提供服务,创造更多价值。

问题3、去年控股股东披露了减持计划,请问,目前为止股份减持情况可以说明一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包士金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100万股。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对其减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公司的有哪些核心竞争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系国内乃至全球为数不多的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风电铸件产品的企业。公司的主要核心竞争力如下:

(1)品牌优势——凭借领先的铸造技术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在风电铸件行业中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创立的"吉鑫"品牌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JIXIN"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良好的品牌优势将为公司巩固客户关系和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2)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著名的风电整机厂商,在风电行业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产品质量和交付在国内外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凭借深厚的技术底蕴,与GE、Vestas、Nordex-Acciona、金风、远景、运达等国内外众多高端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内外销比例均衡,可以很好的平衡国内外市场的变化。

(3)研发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并受理实用新型专利11项,授权发明专利1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9项;《6-10MW高效风电机组用轮毂等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合格。主流风机机组将进入5MW以上时代,风机效率提升对铸件材料性能的要求提高,高效风机轻量 化成为课题,公司自2014年开始致力于研发二代球墨铸铁在风电产品上的应用。多年研发积累的经验在2020年为多位客户提供了高效、快速、高质量的新品开发服务,并实现批量生产。

问题5、请介绍一下公司风场建设及运营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风场建设及运营情况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子公司盐山宏润发电有限公司共运营了150MW风电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宏润发电建设的150MW风电场项目全部实现并网发电,实现营业收入13,980.32万元,净利润7,380.38万。

问题6、研发是公司竞争力的集中体现,请介绍一下2020年公司在研发方面所做的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集中优势资源,为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创造有利条件。

(1)新品开发

报告期,铸造技术部完成新品工艺开发44种,首次验证通过率90.91%;验证上年度新品20种,复制模具验证22种;完成19项技术优化工作,全面覆盖造型、熔炼、型砂和模具;完成工艺持续改进的产品23种,显著提升铸件质量;完成材料研发2项,完成26种原辅新材料验证开发。完成图纸换版及图纸入库230套,技术文件审定344套;同时,编制新品(复制)工艺件及工装砂箱设计76套,工艺文件176份。

(2)专利技术及项目申报

报告期内,申请并受理实用新型专利11项;授权发明专利1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9项;《6-10MW高效风电机组用轮毂等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合格。

问题7、公司发展战略是什么?

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的铸件供应商"为己任,始终秉承着"立于诚信、执于创新、勇于挑战、成于共赢"的价值观及"共同创新"的品牌使命。坚持绿色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环保理念,积极履行"绿色、环保、节能"的社会责任。未来将以推进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进能源清洁开发利用,着力补上能源发展短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进一步加大风场建设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打造世界一流的铸件供应商。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11月5日),包士金先生直接持有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鑫科技")股份361,884,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2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在二级市场增持等三种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士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量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数量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包士金先生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3%。截至目前,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包士金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884,588	37.0267%	IPO前取得:197,665,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55,06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664,3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包振华	1,100,000	0.1125%	包士金、包振华为父子关系
	合计	1,100,000	0.112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包士金	1,000,000	0.1023%	2020/11/25 ~2020/11/26	大宗交易	3.22-3.22	3,220,000	360,884,588	36.92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包士金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包士金先生将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减持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 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结果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送出日期:2021年2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	基金代码	00840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8404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C		008405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1-2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俞天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1-21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5-26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予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由于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核心投资策略为股票精选策略,同时辅以资产配置策略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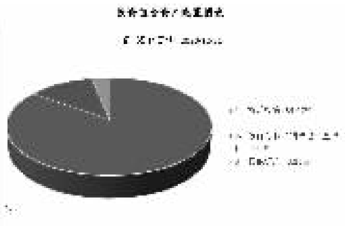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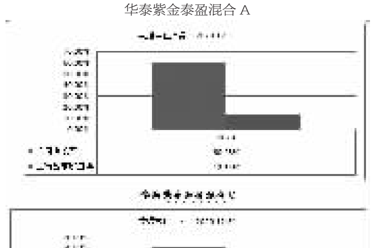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2、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21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500万元	0.5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 7日	1.50%	
	7日 ≤ N〈 30日	0.75%	
	30日 ≤ N〈 365日	0.50%	
	N ≥ 365日	0.00%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7日	1.50%	
	7日 ≤ N〈 30日	0.50%	
	N ≥ 30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泰盈混合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泰盈混合C)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2)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港股通股票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日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意向书,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公司在内蒙古设立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创办了我国第一家非营利性民营土壤研究机构——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鸿达兴业作为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工业副产氢气的生产及应用研究,拥有气态、液态、固态三种储氢方式的技术,利用氯碱制氢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大力开发氢气的综合应用和市场,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致力于成为氢能源的综合服务商。

日本东芝集团是世界著名的财富500强企业,致力于为人类、为社会创造丰富的价值体系。

日前,公司与日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日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为发挥各自领域优势,一致谋求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长期、全面、深入合作,共同发掘、培育和拓展市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5号楼D01-0-140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1029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宫崎洋一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2、公司与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东芝集团是世界著名的财富500强企业,致力于为人类、为社会创造丰富的价值体系。东芝集团重点致力于以下四大领域:1、东芝基础设施系统(株)从事的楼宇与设施、铁路与产业系统、公共基础设施以及东芝泰格(株)从事的零售与打印等的"社会基础设施";2、东芝能源系统(株)从事的"能源事业";3、东芝元器件与存储(株)从事的"存储与元器件";4、东芝数码解决方案(株)从事的"产业ICT",从而把东芝集团打造成具有收益能力和成长实力的优秀企业,为在广泛的事业领域解决社会课题而贡献力量。东芝(中国)有限公司是东芝公司在中国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协助东芝集团在华的技术合作和投资事业,致力于提升东芝品牌的影响力。东芝(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技术、研发、产品、服务、信息交流等诸多方面寻求开展广泛合作的机会,促进双方企业的共同发展。

2、甲乙双方共同探讨在包括氢能在内的新能源领域、包括楼宇产品和电源产品在内的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模式。

3、甲方尽最大努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选用乙方产品,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以最优惠待遇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燃料电池、空调、电梯、照明、配电、不间断电源、水处理控制系统等东芝集团产品和服务保障。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意向性的协议,双方在具体项目中如有合作,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就具体项目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协议的生效

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在协议书的有效期内,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形式、或任何一方提前30天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后,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或损害赔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发展氢能产业符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氢能社会建设。氢能是一种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清洁能源,氢能源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既代表未来能源发展的大方向,也有望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氢能产业已被纳入中国国家能源战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四部委提出,要争取通过4年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提出,要有序推进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储氢材料产业化,开展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示范应用。目前国家正在实施"十城千辆"推广计划,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方政府陆续发布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氢能产业落地和发展。鸿达兴业是中国氯碱制氢龙头企业,为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把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方向,2016年成立内蒙古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

鸿达兴业正在进入氢能发展的快车道,此次与日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的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优势,拓宽应用领域和渠道,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进一步推动鸿达兴业氢能产业化发展,做大做强实体产业,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意向书,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0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8,419.58	110,944.40	15.75%
营业利润	12,748.72	20,551.52	-37.97%
利润总额	12,636.59	20,511.91	-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3.29	18,153.88	-3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44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11.48%	-4.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0,298.33	189,070.88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342.06	164,005.28	4.47%
股本	41,847.30	40,960.00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	4.00	2.2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8,419.58万元,同比增长1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3.29万元,同比下降35.59%,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所致。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0.28元,较上年同期0.44元下降36.36%,原因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98%,较上年同期11.48%下降4.50%,原因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比报告期初增长1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升2.2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1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0日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下发编号为"中证调查字2020035004号"、"中证调查字2020035005号"的《调查通知书》,藏格集团及肖永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上述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此外,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目前上述回购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2日、于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相关公告。此外,公司于2021年2月5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等关于更正前期定期报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今日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家属告知公司,目前肖永明先生因2006年投资上海宏筑物资有限公司(持有青海焦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涉嫌非法采矿罪,已被青海省公安厅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业绩正在审计中,没有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2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家属通知,肖永明先生因其涉嫌非法采矿罪,已于2021年1月29日被青海省公安厅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经核实,肖永明先生曾于2006年收购上海宏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筑物资")100%股权,宏筑物资持有青海焦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焦煤")40%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宏筑物资成为青海焦煤参股股东;2011年,宏筑物资将其持有的青海焦煤全部股权转让给臻鹏熠霄(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肖永明先生及宏筑物资不再持有青海焦煤股权。目前肖永明先生因上述事项被采取强制措施,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肖永明先生及宏筑物资所涉上述事项,与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无关,且发生在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2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收到股东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旭1号")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得知合旭1号及其管理人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其他产品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7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合旭1号及其管理人旗下其他产品合计持有公司26,469,450股,占公司股本的4.92%。不再合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2日,合旭1号及其管理人旗下其他产品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柏堡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86,900股,占柏堡龙总股本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交易月份	成交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量(股)	买卖情况	买卖方式
1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3.49	1,0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长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2.93-2.94	60,000	卖出	集中竞价
3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长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2.98-3.43	3,212,200	卖出	集中竞价
4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财富股票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3.05-3.15	341,700	卖出	集中竞价
5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旭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2.90-3.00	142,200	卖出	集中竞价
6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财富和诚私募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3.12	30,800	卖出	集中竞价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27,160,000	5.0483	26,160,000	4.8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60,000	5.0483	26,160,000	4.8625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浙商投资长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60,000	0.011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112	0	0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浙商投资长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3,521,650	0.6546	309,450	0.0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1,650	0.6546	309,450	0.0575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浙商财富股票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341,700	0.063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700	0.0635	0	0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浙商投资合旭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142,200	0.026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00	0.0264	0	0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浙商财富和诚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30,800	0.005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00	0.0057	0	0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数	31,256,350	5.8097	2,646,945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56,350	5.8097	2,646,945	4.92%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遵守了其在《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中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合旭1号及其管理人旗下其他产品合计持有公司26,469,450股,占公司股本的4.92%。不再合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